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294 次臨時動議	所屬鄉鎮市：竹東鎮	日期：106 年 9 月 18 日
案由	有關「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計畫案」公開展覽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陳情人欄位更正(涉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紀錄)		
說明	<p>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計畫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審竣，並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報內政部審議。<u>經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2 月 6 日函轉陳建璋君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表示，本案於縣都委會審議期間公開展覽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人陳 8 之陳情意見為共 14 人共同提案，惟綜理表陳情人欄位僅登載 1 人記載不實。</u></p> <p>二、經業務單位查證上開人陳 8 之陳情意見確實為陳建璋等 14 人共同陳情，人陳意見綜理表疏漏記載「等 14 人」，僅載陳建璋 1 人，惟人陳 8 所陳具體意見業務單位業已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如實提報縣都委會審議(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不予採納，並經縣都委會第 290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照案通過)。</p> <p>三、綜上，為求審慎，將本案提委員會釐正並確認「<u>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計畫案</u>」人陳意見綜理表編號人陳 8 陳情人為「<u>陳建璋等 14 人</u>」，擬更正之人陳意見綜理表編號人陳 8 如附表。</p>		
都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		

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初審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 #290
人陳 8	陳建璋 <u>等14人</u> 105.9. 14		<p>一、用路人的觀點：建議最短最直的路線。</p> <p>二、縣政府不同意建議路線的理由並不合理。</p> <p>三、讓竹科東側交通與北側高鐵橋下道路分流。</p>	<p>一、建議最短最直的路線。</p> <p>(一) 高鐵橋下道路縣政府規劃路線，經過中興路向南延伸，做了一個大轉彎，在中強光電旁進入園區銜接力行路，規劃長度計 1300 公尺。</p> <p>(二) 建議變更為最短的路線，由柯湖路 201 巷前，高架道路跨過柯子湖溪，在金山社區與世界先進間的園區側門，進入園區銜接力行路，道路長度約 850 公尺，較縣政府規劃路線縮短 450 公尺。</p> <p>(三) 本項道路建議路線經過柯子湖溪後，屬於科學園區管轄土地，其餘應徵收土地面積較縣政府規劃路線減少 1/2、道路興建成本減少 1/3、用路人交通時間與成本也減少 1/3，建議路線明顯有利。</p> <p>二、縣政府不同意建議路線的理由並不合理。</p> <p>(一) 縣政府回函表示：建議路線須拆除 4 個建物，面積 839 公尺，拆遷面積過大，所以不同意。但是縣政府套繪的建議路線有落差，建議路線實際只有拆除墓園 1 個及一層樓簡易型建物 1 戶，沒有碰觸世界先進廠房，而且縣政府沒有說明縣政府規劃路線建物拆除面積。</p> <p>(二) 道路可行性說明會縣政府表示：新竹市民反對建議路線。但是建議路線尚未成案，與金山社區也有一定距離，似乎不構成新竹市民反對的理由。</p> <p>(三) 縣政府人員口頭表示：建議路線會挖斷坡腳。雖然部分建議路線等高線密集，但是順向坡可能性就相對低，若不是順向坡，自然沒有挖斷坡腳的問題。</p> <p>三、讓竹科東側交通與北側高鐵橋下道路分流。</p>	<p>一、有關本府規劃路線設計原則，併本表編號人陳 3 第二條辦理。</p> <p>二、陳情建議路線不符合路線設計之原則：</p> <p>(一) 高程落差 陳情建議路線之終點洽行經金山社區通往力行路之金山南街，因金山南街與力行路目前已有高差，約 1-2 公尺，倘若直接銜接，將使得路面坡度更為陡峭，不符合道路行車之舒適性。</p> <p>(二) 道路交叉口衝突點 又陳情建議路線行經金山南街，需設置路口供居民進出，該路口鄰近力行路路口，連續路口相互影響，將使運轉效能不佳。且短距離路口對於支幹道之進出車輛，則有儲車空間不足等交通問題。</p> <p>(三) 路口延滯時間增加 以金山社區居民而言，相同距離在增加計畫道路後，須行經兩個號誌路口才能進入園區，未來進出將更為不易，容易造成瓶頸路段。</p> <p>(四) 降低緩衝綠帶之效益 陳情人建議路線行經園區事業用地，其基礎公共設施大多已開闢完成且建議道路行經都市計畫所留設之隔離綠帶，此綠帶主要為緩衝園區事業專用區對金山社區之衝擊。若由此緩衝綠帶行經，行經之車流將對周邊住戶造成影響。</p> <p>(五) 需另變更新竹市之都市計畫 由於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之力行路(新竹縣與新竹市縣市交界處)路段已留設道路開口位置，若依建議路線變更道路路型，則需再變更新竹市之都市計畫，且</p>	<p>一、請本府工務處及規劃單位說明陳情人建議路線與本案變範圍之差異比較後提請委員討論。</p> <p>二、餘建議照處理通過。</p>	建議不予採納，惟請工程單位加強補充說明方案差異分析。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照案通過。

				<p>高鐵橋下道路，縣政府規劃路線缺乏全盤考量，中興路口容易產生交通瓶頸，與地方未來發展有道路銜接問題。建議整體規劃主要道路作為竹科聯外道路，其他道路規劃建議如下：</p> <p>(一)規劃柯湖段河谷地道路在中強光電旁銜接園區力行路，向西連接明星路、快速道路，讓竹科東側交通與北側高鐵橋下道路分流。</p> <p>(二)金山街高架銜接高鐵橋下道路，取代園區側門小路進入園區，消除金山街巷弄間流竄的車流及塞車情形。</p> <p>(三)預留頭重段台地道路銜接高鐵橋下道路介面，並向西連接二重交流道。</p> <p>(四)沿工研院南側闢建中興路外環道，並向西通往竹東。</p>	<p>其公共設施部分已開闢，故本案道路路線勢必將要由此開口銜接道路。</p> <p>(六)建物拆除面積較原路線多出 40.12%</p> <p>陳情建議路線經道路規劃單位依設計規範並以最低拆遷面積調整其線形。陳情建議路線雖為最短距離，但陳情建議路線仍需拆除鋼筋混凝土房面積約 1,016.00 m<sup>2</sup>；磚造面積約 244.59m<sup>2</sup>，總計面積約 1,260.88m<sup>2</sup>，比本府規劃路線拆除拆遷鋼筋混凝土房面積約 170.29m<sup>2</sup>；磚造面積約 676.83m<sup>2</sup>；鐵皮面積約 52.73m<sup>2</sup>，總計面積約 899.85m<sup>2</sup>。較原路線建物拆除面積多出 40.12%，對居民之影響較大。</p> <p>三、本案規劃路線同時預留未來與二重交流道之聯絡道銜接空間。若依陳情道路直接接入力行路，二重交流道之聯絡道再另闢道路接至力行路，則不論是進入竹科車流及過境車流皆需進入竹科力行路，將使竹科內部道路系統更行惡化，故原規劃路線之設計將可分散車流，降低竹科內部道路系統壅塞。</p> <p>綜合以上說明，規劃以最少拆遷、降低對當地的影響為最大考量，建議持本府規劃路線方案為方案。</p>			
--	--	--	--	--	--	--	--	--